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2)條刊發。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孟宏偉先生因個人職業規劃已於本公告日期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辭任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孟宏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藍光和駿實業有限公司的提案，提名常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後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彼作為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常珩女士持有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990,400股股份。

常珩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常珩女士，現年40歲，本科學歷，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會計系。現任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兼財務資金中心總經理。曾就職於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務中心總經理助理，四川藍光和駿實業有限公司審計法務中心總經理、預算成本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兼總裁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常珩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常珩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常珩女士的薪酬。於釐定常珩女士之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提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他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常珩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更改為「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夠更加清晰地突顯本公司物業管理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局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准。

在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有關當局完成更改公司名稱的登記當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與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有印上目前本公司名稱的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憑證，有關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的用途。不會設立任何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上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券證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不會更改。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章程名稱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del>Sichuan</del>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及余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